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 年—2035 年)

草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11
第 1 条 规划性质	4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2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4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2
第 3 条 规划范围	5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2
第 4 条 规划期限	5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2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5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3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5	第 28 条 近期实施建议.....	13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6	第 29 条 远期实施建议.....	13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30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3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6	附表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5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7	名词解释	19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7		
第 9 条 保护原则	7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8		
第五章 保护区划	8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8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8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8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8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9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9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10		
第 1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0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11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11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11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1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提出新增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中重要的保护对象之一。

为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核心区控规》要求，正确引导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兼顾中央政务与民生改善需求，推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与街区复兴，助力老城整体保护，制定本规划。

本次规划是北京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工作深度达到详细规划深度，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5)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6)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7)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5年）
-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9)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 (10)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11)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2)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
- (13)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3.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
- (6)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2023年）
- (7)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8)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征求意见稿）》（2024年）
-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0)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
- (11)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12)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3)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 (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和 GB 5768.3-2022)
- (15)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 (16)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年-2035年)》(2021年)
- (17)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8)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9)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20)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21)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22)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石碑胡同，南至前门西大街，西至北新华街，北至西长安街，总面积约 28.2 公顷，涉及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的西交民巷社区和北新华街社区 2 个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一致，为 2025 年至 2035 年，近期到 2027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是长安街与前三门大街之间传统胡同-四合院风貌保留最为完整的片

区，见证了大国首都格局的重大变迁，承载了众多历史故事，是典型的北京传统居住文化承载地，充分体现了《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中的“见证中华文明赓续的千年古都”“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都”“多元交流开放包容的大国之都”等核心价值。

(1)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元-明城墙南移和首都礼仪秩序的见证地。街区北、南边缘分别为元大都南城墙和明清北京城南城墙的历史位置，是现今见证元大都到明北京城格局南拓重要事件的最为完整的城市片区。街区作为明清皇城千步廊西侧至今保存最为完整的传统街区，见证了明清皇城“文左武右”中“武官居右”的明清礼仪秩序。街区是北京内城防洪排涝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西侧北新华街为明朝开辟的减水河水道位置，汛期分流三海洪水。东侧兵部洼胡同，其沥青下仍保存有约 1.5 米深的古代下水道，为清代至民国期间修建的内城排水系统的一部分。

(2)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长安街和前三门大街之间传统风貌保存最为完整的区域，集中体现了不同生长动力形成的多种典型胡同-四合院肌理。东绒线胡同以北，包括因受拴马和减水河影响形成南北为主、东西为次胡同肌理和因环绕文昌阁形成发散形胡同肌理。东绒线胡同以南，西交民巷以北，因环绕明代细瓦厂形成方形胡同肌理。西交民巷以南的东中胡同和东松树胡同符合《析津志》记载的元大都典型胡同街区基本模数。作为中轴线遗产缓冲区和长安街北邻区域，街区以传统四合院构成的平缓第五立面，对保障“前门东西大街望正阳门”景观视廊品质具有关键作用。

(3)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是多元文化集萃的传承地。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名人故事众多，承载了众多老北京市井记忆。东绒线胡同 45 号(旧门牌)在民国时期曾是北平国剧陈列馆旧址。东新帘子胡同是《城南旧事》电影的取景地。东松树胡同 15 号在 20 世纪 20 年代曾是中国现代文化社团组织“语丝社”驻所，周作人、鲁迅、柔石、李小峰先后担任主编，后来此院也成为新月派诗人、散文家徐志摩创立的新月社俱乐部所在地。街区也是民族文化、地域文化活动的空间承载地。1760 年，清代乾隆年间，今东安福胡同周边，为了表

彰助平“大小和卓”之变有功的回族图尔都部，建立名为“回子营”或者“回回营”的维吾尔族聚集区。乾隆为香妃建宝月楼传说也在此发生。道教真武庙、回子营礼拜寺、马神庙、博济庵等民间信俗场所在街区北侧递次出现。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3 项。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7 项（详见附表 1），未列入保护对象但支撑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项。

已列入保护名录的法定保护对象：不可移动文物 7 处、历史建筑 11 处、传统地名 12 处、古树名木 3 棵、老字号 1 项。

建议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

（1）历史名园 1 处，北新华街 112 号院，为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厂创办人郝升堂住宅的花园，园内假山叠立，有乾隆及嘉庆御笔的题字、石刻、石雕等，能够体现传统造园技艺，建议列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

（2）传统胡同 25 条，双栅栏胡同等 25 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其他保护内容：围绕街区核心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的门楼、景观视廊、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纳入保护内容。

（1）传统风貌建筑是体现街区整体空间形态特征的关键要素；

（2）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构筑物、有保护价值的门楼是体现街区四合院格局和规制特色的关键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门楼共包含广亮大门、蛮子门、如意门、随墙门、西洋门等五类；历史构筑物包括游廊、抱鼓石、门墩、影壁、上马石等五类。

（3）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承载街区居民的共同记忆、彰显街区人文价值内涵的关键要素。

（4）街区涉及景观视廊 2 条，为“正阳门望北海白塔”“前门东西大街望正阳门”视廊。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总体保存情况：空间形态整体平缓开阔、整齐有序，1 层—2 层建筑数量约 99%，多层或高层建筑位于街区中部和北部零散分布。院落格局保存较为完整，基本保持了青砖灰瓦的传统风貌特征，延续了安静典雅的氛围。但院落内部建筑保存状况一般，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东绒线胡同两侧的现代建筑，对街区整体面貌影响较大。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街区内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传统风貌整体性保存较好，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总基底面积占比接近 60%。部分沿街建筑保存状况一般，院落内部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占比约 10%。

院落格局：对比院落历史格局，结合现状院落格局保存完整程度及院落保护级别，将院落格局保存状况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布局经典的四合院建筑，格局保存较好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比例接近 50%（详见附表 2），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50 年代为空地）仅占 0.4%。

街巷空间：按照街巷两侧建筑风貌保存情况，将街巷分为风貌良好、风貌一般和风貌较差三类。其中风貌良好街巷指街巷两侧传统建筑风貌连续集中分布，包括双栅栏胡同、西小柵胡同、北小柵胡同、西文昌胡同、东文昌胡同、

宗学胡同、川店胡同、东旧帘子胡同、东新帘子胡同、后细瓦厂胡同、前细瓦厂胡同、八宝胡同、东中胡同、东松树胡同等 14 条胡同；风貌一般街巷指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传统建筑风貌分布，包括石碑胡同、兵部洼胡同、北新华街、东安福胡同 4 条胡同；风貌较差街巷指延续了历史走向、尺度但两侧传统建筑风貌较少的街巷，包括西交民巷、铜井大院、南文昌胡同、东栓胡同、东小栓胡同、东绒线胡同、井楼胡同 7 条胡同。

传统胡同：完整延续了多种类型的胡同肌理，街区 25 条胡同内 22 条胡同较好保持传统胡同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

传统地名：街区内 12 处传统地名均为现今使用地名，且均有路牌标识，但历史信息与价值展示不足。

历史名园：街区内建议公布的 1 处历史名园保存状况较好，现空置有待利用。

古树名木：街区内共计 3 棵古树名木，其中 1 棵一级古树，2 棵二级古树，整体保存及生长状况良好。

老字号：中华老字号西来顺经营状况良好，传统风貌和传统烹饪技法传承良好。

景观视廊：穿过街区的景观视廊共 2 条，在街区内均不存在对视廊形成干扰的要素。

有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街区内有保护价值门楼共计 147 座。其中，广亮门 2 处，蛮子门 94 处，如意门 30 处，随墙门 11 处，西洋式门楼 10 处。门楼保存状况整体良好，部分存在局部改造的情况，部分历史构筑物、存在破损、加建的情况。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本街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 14 处，有痕迹可考空间灭失的场所 1 处。普遍缺乏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标识系统设计、文化展示措施不足，历史信息存在消失的风险。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现状功能方面，街区整体以居住功能为主，居住类建筑占比约 80%。但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中大多作为居住功能使用。街区内绿地与广场用地较为缺乏，文化展示空间不足。

交通状况方面，由于街区胡同宽度较窄，存在尽端路，导致部分区域交通微循环不畅。街区内胡同停车现象较多，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与风貌保护均存在影响。街区内宽度大于 3 米的道路均承担交通功能，除西交民巷采取单向交通管制外，其他胡同皆为双向交通，容易造成拥堵问题。东安福胡同、南文昌胡同、前细瓦厂胡同、东中胡同、东松树胡同停车密度较高，对胡同风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价值阐释方面，街区尚无集中阐释街区价值的空间。

市政基础设施方面，街区内部部分胡同的入户线路仍有杂乱交织问题，有待进一步精细化整理。

街区安全方面，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用电、用气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长期存在。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有导致建筑损坏的风险。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因地制宜原则：准确把握街区位于“都—市”过渡地带的典型特征，采取特色化、有针对性的保护更新措施。

合理利用原则：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以活化利用促进地区文化基因的保护传承。

第10条 保护目标

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主体功能，逐步建设“胡同底蕴街区、安宁品质社区”；深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内涵，活化利用遗产价值，系统构建文化展示与传播体系；细致解析街区空间肌理，科学引导风貌演变，推动实现有序更新与可持续发展；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通过微更新方式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培育社区活力，营造宜居、韧性、充满人文气息的街区环境。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东安福胡同，南至东松树胡同，西至北新华街，东至石碑胡同和兵部洼胡同，具体边界范围以图纸为准，核心保护范围约 15.85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60%。街区保护范围内，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2.35 公顷。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

风貌恢复建设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地下空间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北新华街沿线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沿街建(构)筑物与传统商业建筑风貌相协调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在街区肌理方面，为严格保护整齐有序、平缓开阔的空间格局，禁止“大拆大建”。保护由长安街、前门西大街和 25 条传统胡同构成的街巷空间。保持北新华街沿街店铺肌理和街区内部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肌理特色。规划以院落为单位，对构成街区过渡式肌理的院落尺度进行管控，重点保护小尺度地块。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需保持院落原有尺度。

在高度管控方面，规划以院落（地块）为单元进行街区整体高度控制，延续街区历史风貌特征，做好与周边历史文化街区高度的协调与过渡。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 一类、二类、三类、四类院落原则上按照所在院落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五类院落原则上按照所在片区最具价值时期的建筑风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基准高度不高于现状高度。

(2) 所有用地须同时满足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及政务高度管控要求，并取上述要求的最低高度作为规划管控高度。

在风貌引导方面，建筑形式应为北方传统民居，以四合院最为典型。建筑以砖木结构为建筑主体，造型精巧雅致。建筑色彩应以青灰色调为主，严格控制其他色彩在现有基础上的新增，不应使用明黄、粉色等不符合传统四合院规制及与本地区风貌不协调的颜色。立面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必要的外立面整治使之与历史环境相协调，远期可结合建筑使用年限进行更新改造，新建建

筑的风貌、尺度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街区位于世界文化遗产“北京中轴线”缓冲区，在整体空间形态保护方面，应同时满足《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等相关要求。

第14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营造与传统风貌协调统一的第五立面景观。建筑、构筑物更新改造应进行视线分析，确保景观视廊风貌正向调整、整体协调。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加强第五立面色彩、尺度、材质管控，逐步整治屋顶违建，规范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生活设施摆放位置，提升整体景观品质。

第15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严格保护，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按照三类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对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

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其风貌应充分尊重最具价值时期的历史风貌特征。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如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则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其风貌应充分尊重所处区域的历史风貌特征。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6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的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

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优先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允许适度灵活布局建筑，重点管控建筑尺度与高度，保证建筑体量与临近院落建筑相协调。

第17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传统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³。针对历史宽度、界线留存的段落，不得改变建筑界面位置，因必要的交通市政改善需求，确需改变建筑界面位置的，应以对传统风貌的最小影响为原则进行。针对历史宽度、界线已发生改变的段落，鼓励通过恢复性修建对建筑界面进行织补。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历史名园原有风貌和格局。不得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加强对历史名园内建设的管控，最大程度保留历史名园历史风貌。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严格保护现有古树名木及大树，不得随意移植、砍伐。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成长环境，不得利用树木搭建房屋、设施，堆放杂物。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禁止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造成伤害。鼓励结合古树名木设置小微绿地等小型公共绿色空间，形成林荫活动空间，让古树、大树更好地融入百姓生活。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字号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

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改造类建（构）筑物，在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材料等方面应符合视廊的相关管控要求。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改造类建（构）筑物应进行具体视线分析，以确保其不干扰眺望视线。通过拆除违建、屋顶改造、颜色刷新、建筑降层、绿化遮挡等手段，优化老城第五立面景观。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对于有价值的门楼和历史构筑物进行定期保护修缮，不得擅自损毁、拆除或改变位置。不得破坏历史构筑物的有价值信息或改变其外观风貌。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街区更新过程中，需重点加强具有历史意义场所所在区域的标识系统设计，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历史记忆。对现状功能与具有历史意义的功能相一致的场所，建议在街区更新过程中，延续其现状功能；对于已经改换功能的场所，建议在街区更新过程中，结合历史功能对优化后的新功能做出合理定位，并鼓励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对历史功能进行提示。

第1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⁴。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应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

³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⁴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在保证内院一定实土面积的前提下，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9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落实《核心区控规》人口与建筑规模控制要求，结合首都功能核心区非首都功能疏解、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重点文物腾退、留白增绿等工作，适度降低人口密度，形成与街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人口结构，稳步有序压缩建筑规模。

第20条 居住条件改善

(1) 改善居住品质，让胡同居民过上现代生活。提升申请式退租综合效益，鼓励以整院为单元进行腾退、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合理利用腾退空间改善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允许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

(2) 多种手段推动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视现状情况逐步开展立面整治、管线更新、加装门禁、加装电梯工作；引入社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促进小区环境综合提升。

(3) 有序推进街区内简易楼的安全排查、整治修缮、腾退拆除与改造更新。规划建议结合街区内简易楼的更新改造工作落实民生改善、功能优化等方面的相关需求。

第2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1) 落实《核心区控规》对街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补充完善基

础教育、托幼、社区卫生服务、社区养老服务、便民商业等设施，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效率。

(2) 系统完善提升街区基础设施。视现状情况逐步推进精品街巷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整体改造。街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实施，避免市政基础设施与建筑、院落保护互相干扰。

(3) 街区内工程管线尽量沿道路布置，视现状情况开展精品街巷架空线整治工作，逐步实现街区管线消隐。进一步完善各类街巷空间照明设施，消除照明盲区。胡同、开放空间等地面铺装和明设的各种管线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在形式、颜色、材料方面与街区整体风貌特征相协调。在做好保护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完善排水设施，尽量做到雨污分流。

第22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1) 应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通过降低道路通行速度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通过规范胡同单侧停车、与街区外停车场分时共享、加强胡同不停车治理等举措，逐步实现西长安街、东绒线胡同、西交民巷、前门西大街四条道路之外的胡同不停车。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高公共交通可达性。

(2) 逐步研究东绒线胡同实施机动车限时单行，保障北京市自忠小学门前交通安全。研究东中胡同和东松树胡同实施机动车单行，形成区域微循环，对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实施机动车单行。

(4) 逐步研究对东安福胡同、双栅栏胡同、东栓胡同、南文昌胡同、西文昌胡同、川店胡同、前西瓦厂胡同、后西瓦厂胡同等宽度较窄胡同实施禁止机动车通行，打造无机动车胡同。

(5) 规范胡同内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结合胡同沿线功能布局及空间条件，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空间和布设充电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

(6) 胡同内实施杆体集约化、交通标志小型化、交通标线规范化。

第23条 公共空间提升

(1)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简易楼腾退等工作，有序推动精品街巷沿线、特色风貌片区内部规划绿地与公共空间的实施。绿地与公共空间设计应展示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整理利用腾退空间、加建建筑拆除空间及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

(3) 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推进“一院一树”建设。树种应采用海棠、丁香、玉兰、石榴、柿树、榆叶梅、椿树、枣树等北京传统庭院内的常见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24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1) 分级分类引导街巷提升。将街巷分为一级街巷（即精品街巷）、二级街巷和三级街巷。一级街巷是展示街区价值特色的重要空间。胡同两侧建筑风貌基础较好，未来应进一步提升胡同景观环境；二级街巷对街区价值呈现有一定作用。胡同两侧建筑风貌和景观环境均需进一步提升；三级街巷两侧历史文化资源较少，近期可维持现状风貌，远期逐步引导风貌提升。

(2) 街区应加强街面秩序管控。市政管线及箱体应按照统一规划、合理设置、隐蔽处理的要求进行设置，鼓励进行景观化、艺术化处理。在露出有价值历史要素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展示导览系统设置。

(3) 对于前门西大街等涉及多片历史文化街区的街道，在风貌整治及后期维护时应注重整体性，做好与两侧历史文化街区的衔接。

第25条 功能布局引导

街区应延续街区整体以居住为主的功能格局。完善居住配套功能，适当补充文化功能。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居住条件，引入与延续街区情感记忆、保持街区活力相关的功能业态，其中北新华街延续传统商业功能，着力强调保护老字号品牌，引入特色商业；鼓励西交民巷 87 号-北新华街 112 号四合院的开放

利用，营造丰富的文化展示场所。

街区内部非居住功能应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相对集中，避免无序蔓延。东绒线胡同和西交民巷作为街区内国家大剧院和北京音乐厅之间的通道，结合二者的外溢功能，可引导文化休闲类功能业态。

第26条 空间活化利用

建立适合居住型街区的价值展示体系。在延续居住主体功能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展览陈列、标识导引、文化活动等方式，以文物保护单位西交民巷 87 号-北新华街 112 号四合院的保护利用形成文化综合展示场所，3 条文化探访与展示线路的价值特色展示系统，让公众感受到北京传统胡同—四合院空间魅力。

(1) 重点培育 1 条文化探访路和 2 条文化展示线路。优化《核心区控规》中提出的环天安门广场—前门大栅栏文化探访路，优化路线的街道空间营造与步行体验。逐步推进由双栅栏胡同、南文昌胡同、石碑胡同、前细瓦厂胡同、西交民巷等胡同构成的城市格局营建文化展示线路和由东安福胡同、西文昌胡同、南文昌胡同、东旧帘子胡同、兵部洼胡同、东中胡同等胡同构成的人文精华文化展示线路建设。

(2) 街区内的展示体系应形成统一形象标识，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应对现有线下标识进行整合，统一设计，尽量小型、轻量化，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对象。

第27条 筑牢安全底线

防涝引导要求：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关注街区内涝风险点，开展汛前检查，排查内涝院，对于内涝风险点周围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有价值构筑物实施重点保护。

消防引导要求：

(1) 多措并举增加街区耐火极限，降低火灾隐患。通过加强教育宣传、

优化电网设计等手段，控制火源电路，规范街区的用火用电行为。

(2) 定期排查街区内的消防安全隐患，建议对建筑密度较高的保护类院落加强消防管理。参照消防相关要求，建立以东西向胡同为骨架，分片区服务的消防通道系统，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按照平房区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确定东绒线胡同、西交民巷等胡同为消防车道。规范消防车道的停车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保障形成至少宽4米通道供消防车、消防救援装备通行。其余胡同作为疏散通道，保障形成至少宽2米通道，用于居民疏散。

(3) 进一步完善消火栓、微型消防站布局。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工作，补足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消防设施与报警系统。推进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8条 近期实施建议

街区近期以保持完善为主。主要工作包括：重要保护对象的维护修缮、静态交通治理、基础设施完善、文化内涵展示、沿街业态提升等。

健全保护体系。积极推动在街区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工作。依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历史建筑、传统胡同、历史名园等保护对象的认定与登录工作。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逐步规范胡同内停车，推动更多文化探访路实现胡同不停车。积极推进利用腾退空间增加公共空间。研究利用低效空间培育人才公寓、文创办公、配套服务等业态。推进胡同精细化治理，对景观设施、植物花卉、街巷家具、照明设施以及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等进行系统配置。

持续加强安全保障。持续推进低洼院落治理。加强建筑密度过高院落的消防管理，增设消火栓。推进严重损坏房屋修缮和更新工作。

第29条 远期实施建议

街区内中远期应重点开展功能与风貌的渐进式提升工作。聚焦首都功能，开展留白增绿、文物及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有价值建筑院落的整治修缮、重要节点城市设计、申请式退租、基础设施提升、文化资源挖掘与宣传等工作，做好与周边历史文化街区的肌理延续、功能衔接，风貌协调，全面提升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困难人群的居住水平，健全街区安全防灾体系，全面提升街区安全韧性水平。

建立街区价值特色展示系统，并提升文化探访环境。积极推进适用于文化展示的文物及历史建筑院落腾退，研究推进西交民巷87号-北新华街112号四合院等文物的活化利用，建设文化综合展示场所。

系统提升街巷品质。逐步推动更大范围实现胡同不停车，全面推进安宁街区建设。

坚持微更新保护修缮。按照建筑的保护和整治分类，逐步推进建筑保护修缮和街区内的公共空间环境整治，有条件可先行选取部分典型建筑进行试点。在现有国企统筹更新工作模式基础上，鼓励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结合街区控规实施任务，以政府主导、自主更新和多元实施等方式，分场景明确实施引导路径。

第30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区、街道联动的保护规划实施机制。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据保护规划统筹开展街区保护更新工作。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及老字号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据保护规划，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

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推动社会共治，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发挥街区社区治理基础较好的优势，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西交民巷87号-北新华街112号四合院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87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闲置	第三批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2	前细瓦厂11号院	北京市西城前细瓦厂胡同11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民国时期	居住	/
3	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	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110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4	前细瓦厂砖雕门楼	北京市西城区前细瓦厂胡同13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5	回子营清真寺	北京市西城区东安福胡同22号		清代	办公	/
6	马神庙	北京市西城区南文昌胡同8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7	博济庵	北京市西城区前细瓦厂胡同17号		民国时期	居住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前门西大街51号	前门西大街51号	清代	居住	第一批
2	东旧帘子胡同23号	东旧帘子胡同23号	民国时期	居住	第一批
3	东中胡同31号	东中胡同31号	民国时期	居住	第一批
4	解放军部队用房围墙	石碑胡同1号	民国时期	围墙	第一批
5	东新帘子胡同35号	东新帘子胡同35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6	东新帘子胡同37号	东新帘子胡同37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7	东中胡同22号	东中胡同22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8	东中胡同5号	东中胡同5号	清代	居住	第二批
9	东旧帘子胡同29号	东旧帘子胡同29号	清代	居住	第三批

10	东中胡同3号	东中胡同3号	清代	居住	第三批
11	后细瓦厂胡同17号	后细瓦厂胡同17号	清代	居住	第三批

3.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双栅栏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北新华街	建议公布
2	东栓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公布
3	西小栓胡同	起于东栓胡同，止于双栅栏胡同	建议公布
4	北小栓胡同	起于铜井大院，止于东栓胡同	建议公布
5	东小栓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东栓胡同	建议公布
6	南小栓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胡同尽头	建议公布
7	东文昌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和西文昌胡同，止于南文昌胡同	建议公布
8	西文昌胡同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南文昌胡同	建议公布
9	南文昌胡同	起于石碑胡同，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公布
10	川店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公布
11	铜井大院	起于东安福胡同，止于西文昌胡同	建议公布
12	宗学胡同	起于南文昌胡同，止于川店胡同	建议公布
13	东旧帘子胡同	起于兵部洼胡同，止于北新华街	建议公布
14	东新帘子胡同	起于兵部洼胡同，止于北新华街	建议公布
15	后细瓦厂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井楼胡同	建议公布
16	前细瓦厂胡同	起于西交民巷，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公布
17	八宝胡同	起于后细瓦厂胡同，止于前西瓦厂胡同	建议公布
18	井楼胡同	起于后细瓦厂胡同，止于前西瓦厂胡同	建议公布
19	东中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公布

20	东松树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公布
21	西交民巷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兵部洼胡同	建议公布
22	东绒线胡同	起于北新华街，止于石碑胡同	建议公布
23	兵部洼胡同	起于东绒线胡同，止于前门西大街	建议公布
24	北新华街	起于西长安街，止于前门西大街	建议公布
25	石碑胡同	起于西长安街，止于东绒线胡同	建议公布

4.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年代	长度(米)	起始位置	公布情况
1	西交民巷	清代	1080	东起广场西侧路，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2	石碑胡同	明代	337.5	北起西长安街，南止东绒线胡同	第一批
3	兵部洼胡同	明代	360	北起东绒线胡同，南止前门西大街	第一批
4	东安福胡同	清代	450	东起石碑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5	双栅栏胡同	清代	136	北起西长安街，南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6	东绒线胡同	明代	643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7	东旧帘子胡同	明代	304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8	东新帘子胡同	明代	304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9	后细瓦厂胡同	明代	259	东起井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10	前细瓦厂胡同	明代	216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西交民巷	第一批
11	东松树胡同	明代	311	东起兵部洼胡同，西止北新华街	第一批
12	北新华街	民国	795	北起西长安街，南止前门西大街	第一批

5. 历史名园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北新华街112号院	北新华街112号	清代	空置	建议公布

6.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地址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公布情况
1	110102B00642	西长安街10号门前(石碑胡同北口西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2	110102A00555	东松树胡同6号院内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已公布
3	110102B00578	前门西大街73号院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已公布

7. 老字号

编号	所属企业	名称	级别	公布情况	备注
1	聚德华天	西来顺	中华老字号	已公布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遗产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局

的建筑不足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街巷空间评价分类

11. **风貌良好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连续集中分布。

12. **风貌一般街巷**：街巷一侧或局部有一定数量的三类以上建筑分布。

13. **风貌较差街巷**：街巷两侧三类以上建筑较少的街巷。

四、其他

14.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15. **最具价值的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保护区划图

图 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示意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北新华街社区

西交民巷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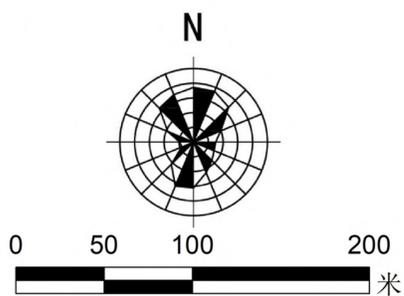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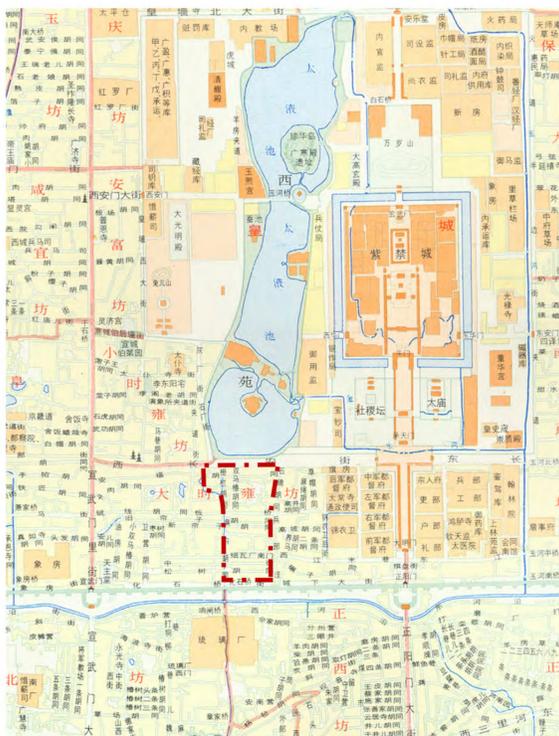


图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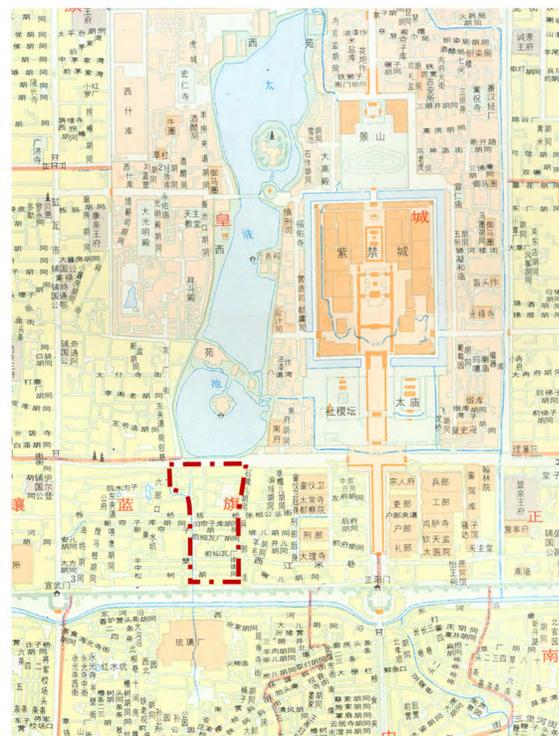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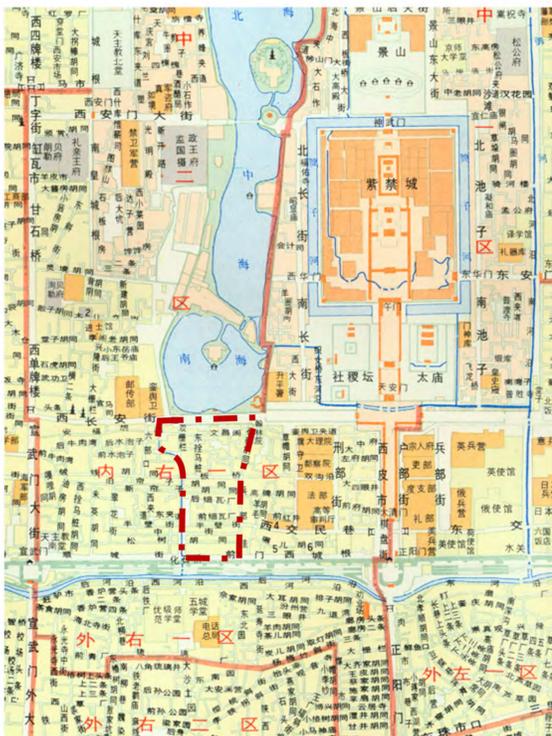
元北京城-至正年间 (公元1341-136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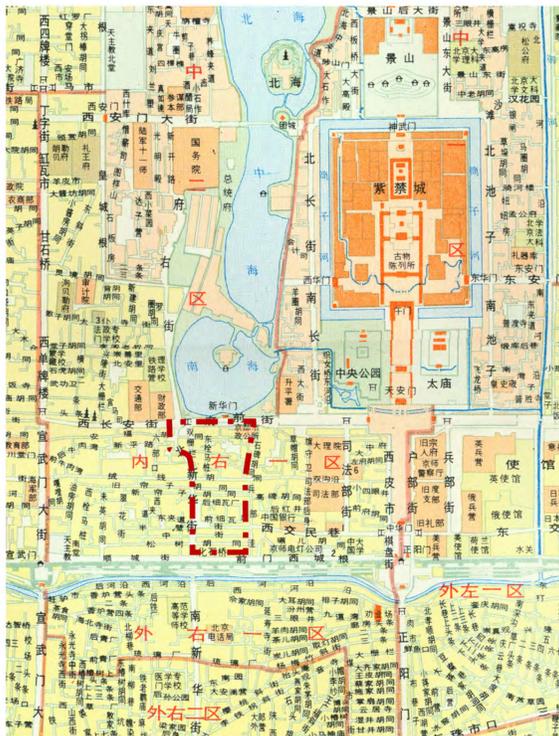
明北京城-明代万历-崇祯年间 (公元1573-1644年)



清北京城-清代乾隆十五年 (公元175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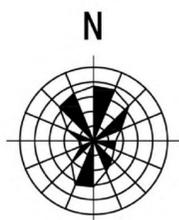
清北京城-清代宣统年间 (公元1909-1911年)



民国北京城-民国六年 (公元19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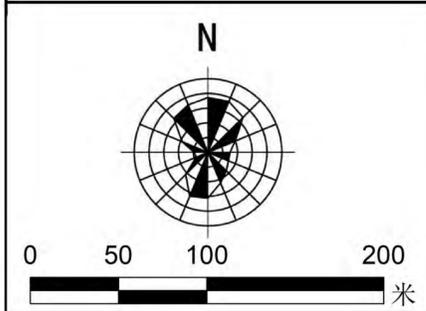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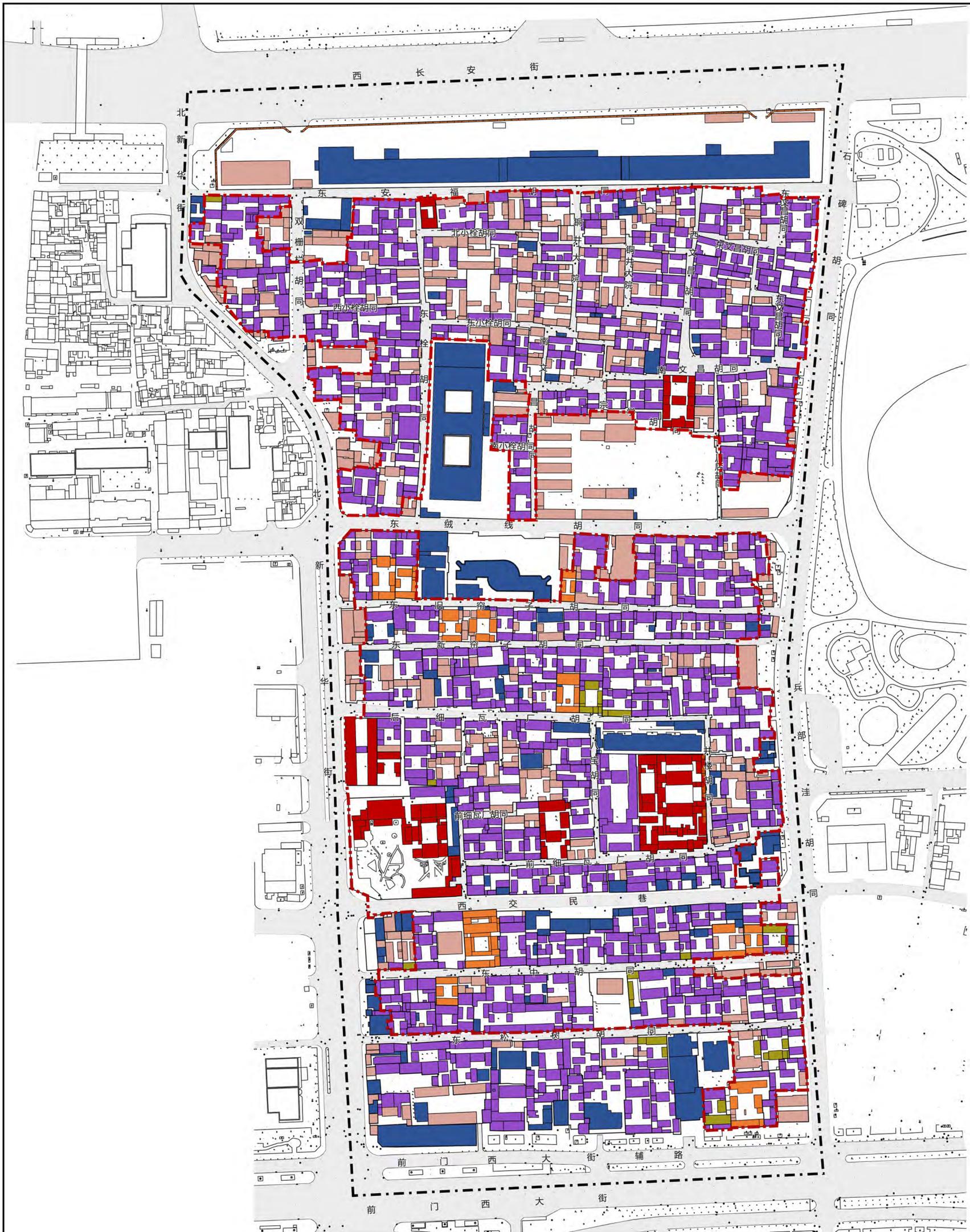
1959年北京城区影像图



图例
 - - - 街区边界

图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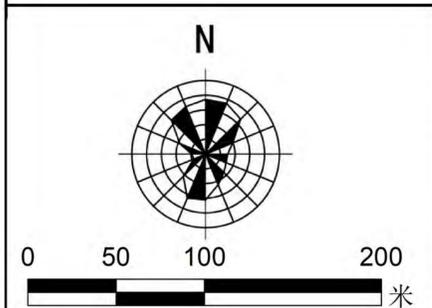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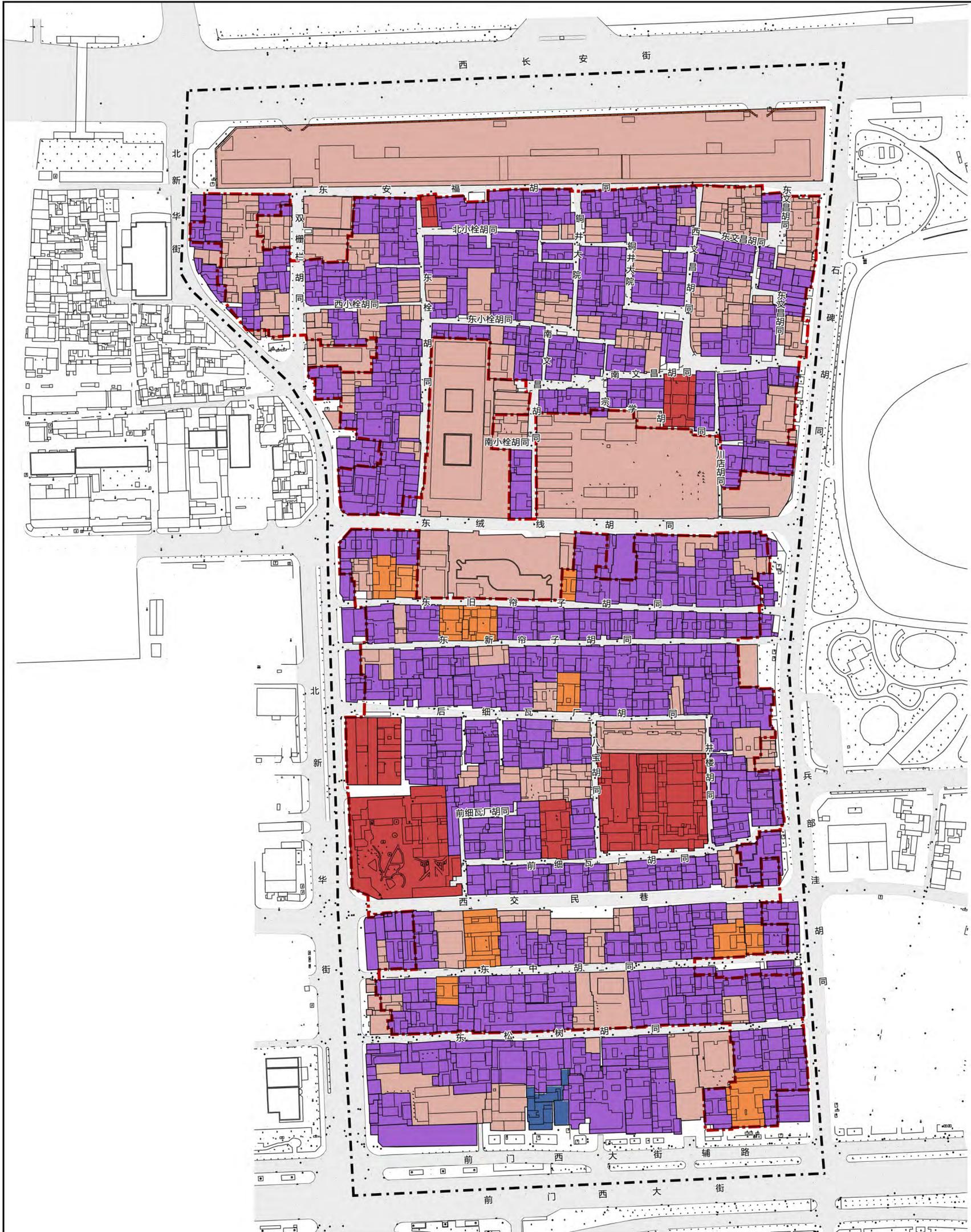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 | 二类：历史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 |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 | 院落边界 |
| |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街区边界 |
|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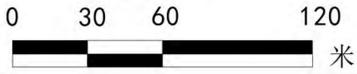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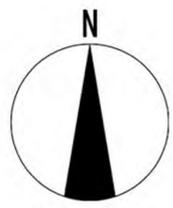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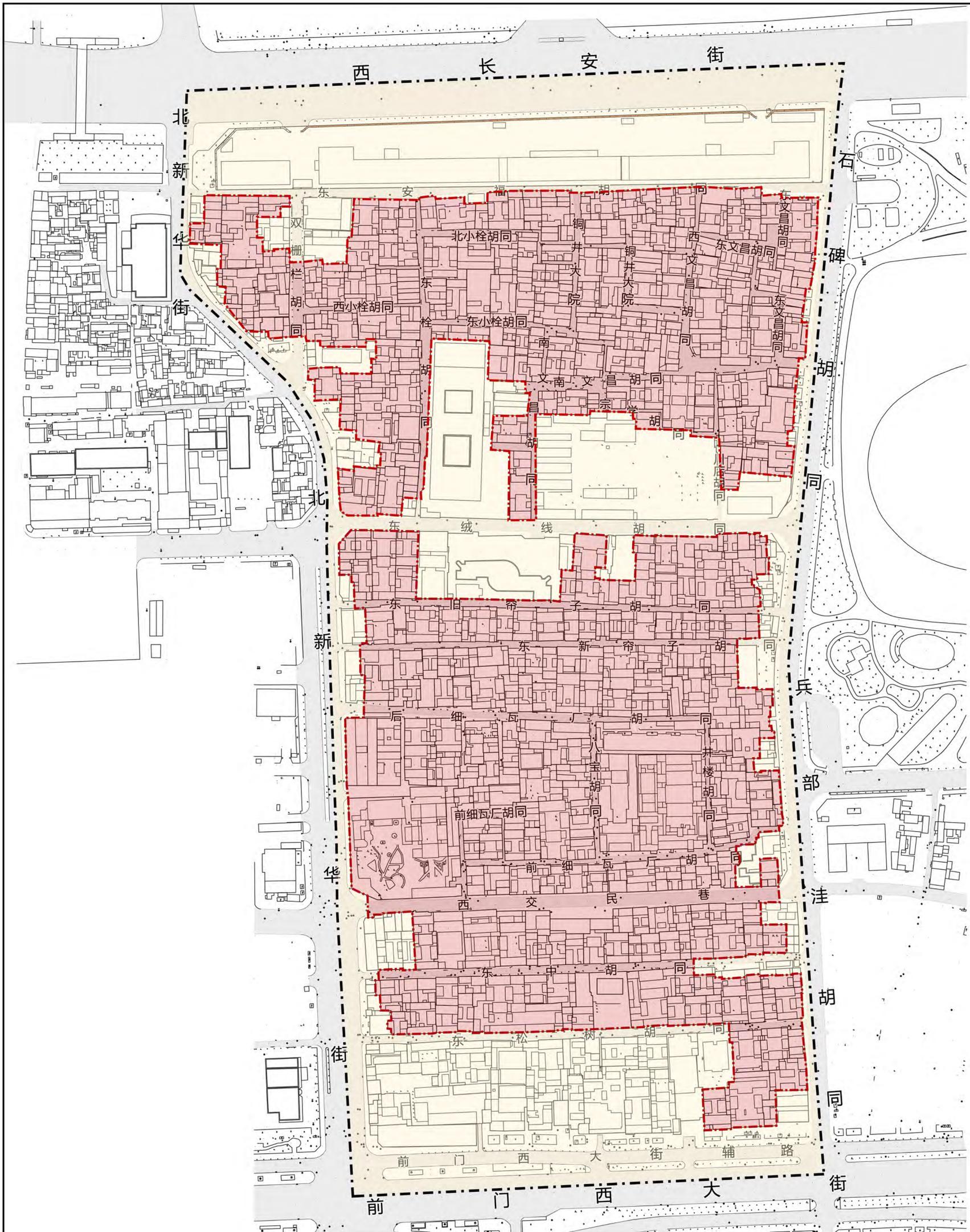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 | | | |
|-----------|---|---|
|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核心保护范围 |
|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院落边界 |
|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街区边界 |
|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
|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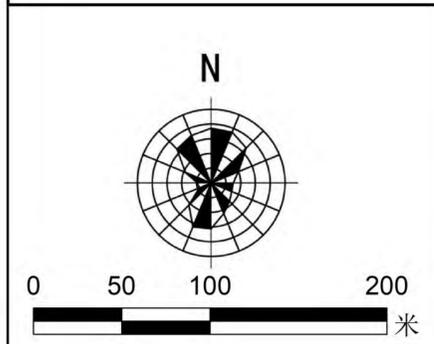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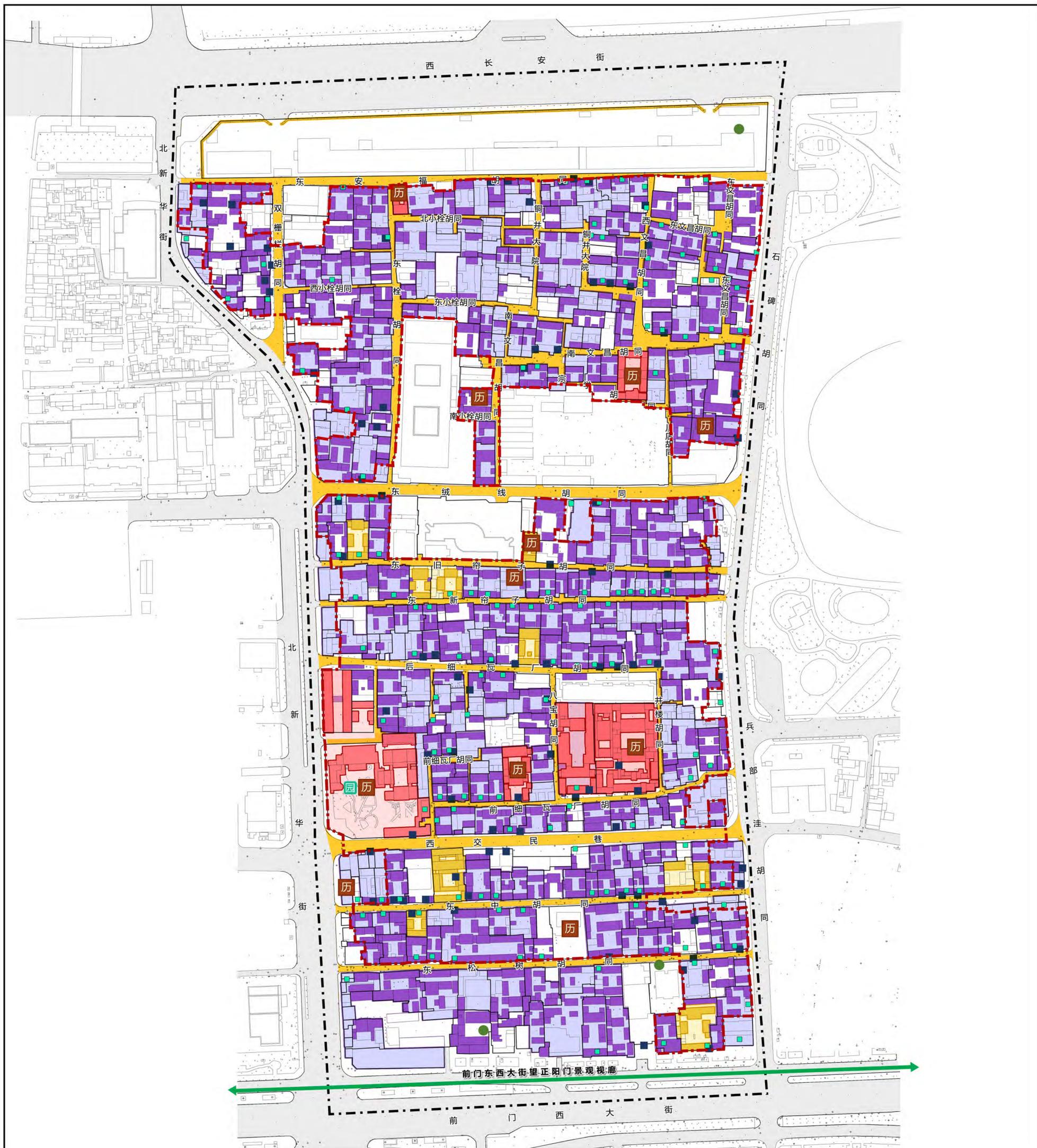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街区边界

图06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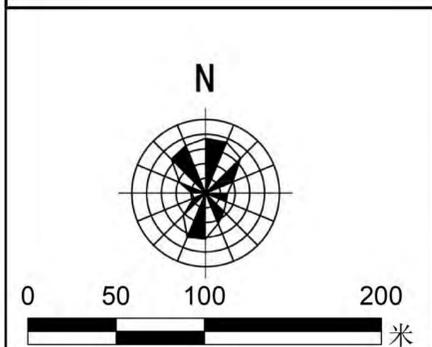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
| 图例 | 不可移动文物 | 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古树名木 | 院落边界 |
|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院落 | 历史名园 | 街区边界 |
| |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历史构筑物 | 传统胡同 | 历史类景观视廊 |
| | 传统风貌建筑 |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 核心保护范围 | |
| | | 有价值的门楼 | | |

图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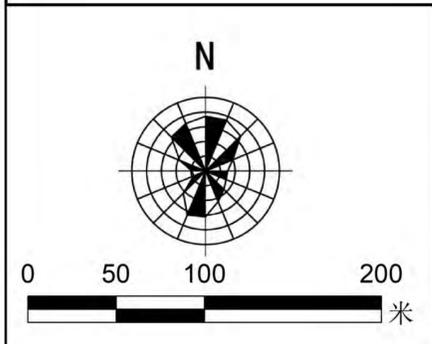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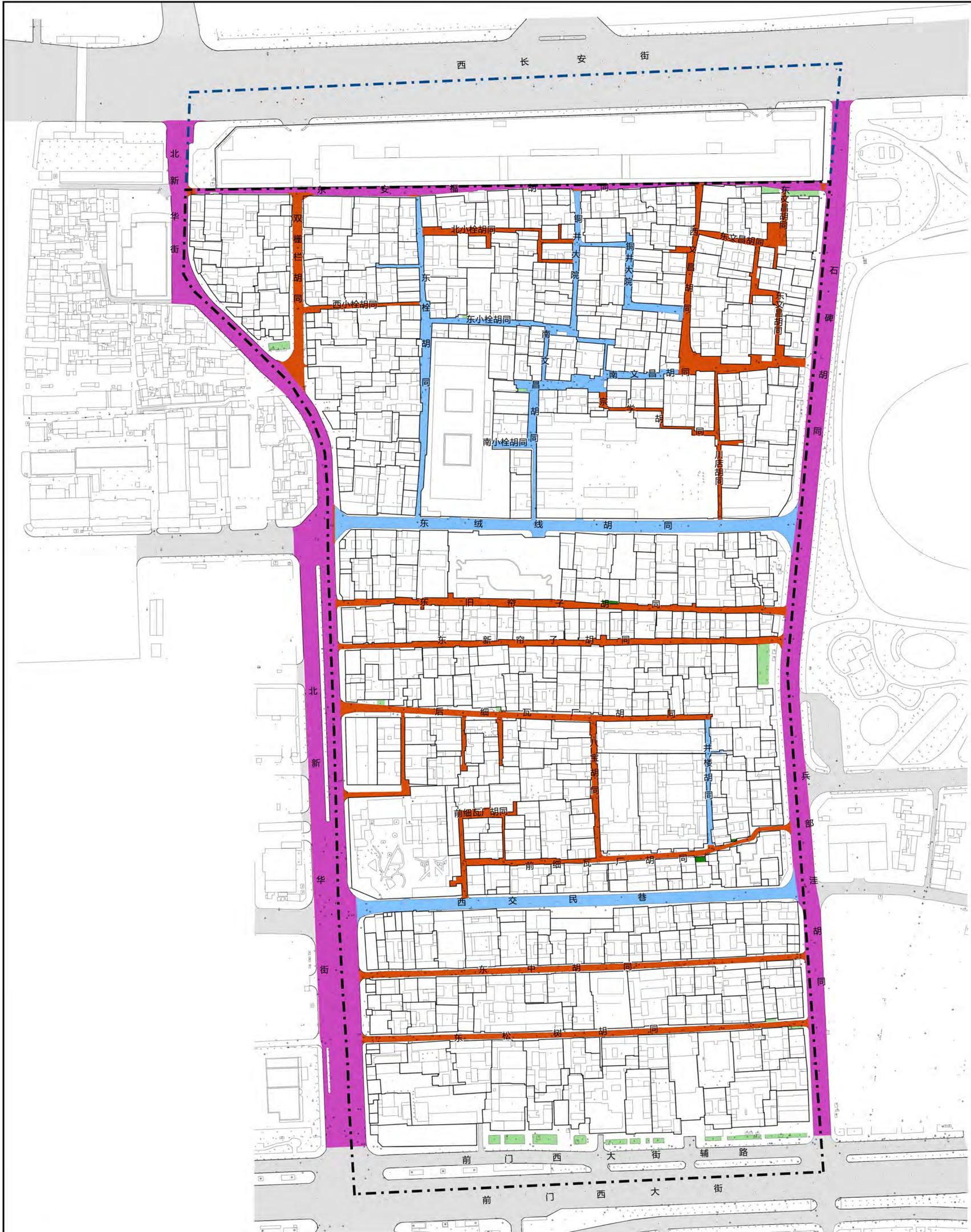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
|--|-------------------|--|-----------|--|----------|
| | 环天安门广场—前门大栅栏文化探访路 | |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院 | | 街区边界 |
| | 街区城市格局营建文化展示线路 | | 历史建筑 | | 有展示价值的门楼 |
| | 街区人文精华文化展示线路 | | 历史建筑所在院 | | 院落边界 |
| | 重要文化展示场所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 | | |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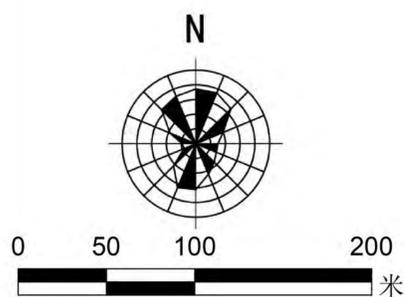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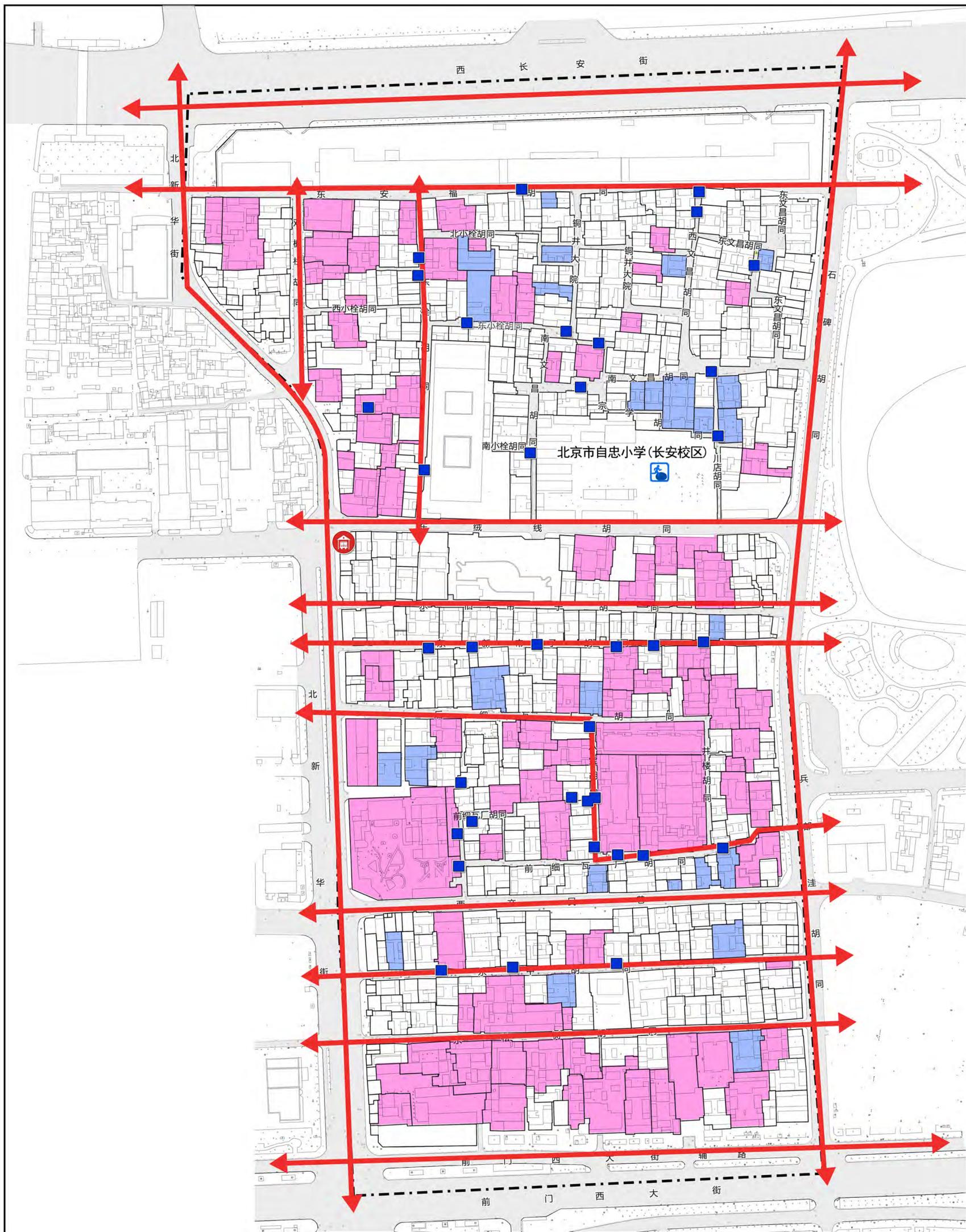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
| 图例 |  | 一级街巷 |  | 院落边界 |
| |  | 二级街巷 |  | 街区边界 |
| |  | 三级街巷 | | |
| |  | 现状绿地及广场 | | |
| |  | 规划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 | |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石碑胡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年-2035年)



- | | | | |
|--|----------|--|-------|
| |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 | 防火重点院 |
| | 现状微型消防站 | | 院落边界 |
| | 现状消防栓 | | 街区边界 |
| | 消防车道 | | |
| | 防汛重点院 | | |

图11 安全提升规划图